

第一章 来到人间

这本书中讲到的这个人的每一件事情都与我自己有关系，而非杜撰出来的，而我也非常渴望用尽一切办法为读者展现一个惟妙惟肖的人物形象。这本书从我降生的时候起笔：我诞生于一个星期五的凌晨十二点钟（别人对我这样说，我也就这样相信）。据说，我是在钟声中呱呱降生的。

知道我在这样的日子和时间降生，接生婆和附近的邻居中一些颇有声望的太太（早在数月以前，虽然她们没有办法和我本人结识，可是已然对我有了很大的兴趣）就已然估测了我之后的人生之路，说像我这样的人，命中注定要历经磨难，并且她们还有一种十分怪异的观点，认为我注定是个通灵者。任何一个在星期五凌晨诞生的不幸婴儿，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她们都认为无可避免地拥有这两种天赋。关于第一点，我什么都不想说，不清楚她们的猜测是正确的呢，还是说完全就是乱说一通。关于第二点呢，我只能说，我肯定是在襁褓之中的时候就把那仅有的灵气用完了，因为到目前为止我都没有使用过这种天赋。可是我从来没有为了太早挥霍掉这种天赋而感到悔恨，不仅仅是这样而已，如果某个人眼下正享有这样一份财富，我倒是期待着他能好好地收藏起来呢。

我降生时带有一片头膜，这片头膜一度刊登过广告，在报纸上出

现，最后以十五个金币的低廉价格售出。我不知道当时是航海的人比较穷呢，还是没有信念，宁可买用软木做成的救生衣，也不想买这片头膜讨个好彩头。根据我了解的情况，只有一个人希望买我这片头膜，这个人是一个代讼律师，在与证券交易行业相关的行业工作。他仅仅同意出两镑现金，剩余的钱以雪利酒抵账。他多一分钱都不愿意再拿出来，即便这片头膜能让他免除溺水的灾祸。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我们只好又花了些广告费，将广告撤销了。说到雪利酒，我母亲还因为自己的雪利酒销售不了而发愁呢。十年以后，那片头膜在我的家乡一带转手了，形式是抓彩。总共有五十个人参与其中，每个人掏出半克朗，中彩的出五先令。当时我正在现场，发现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在以这种形式进行叫卖，我心中就像打翻了五味瓶一般。我非常清晰地记得，一个拿着篮子的老太太将那片头膜抓走了，她非常无奈地从篮子里取出了规定中约定好的五先令。她拿出来的都是半个便士的零钱，而且还缺半个便士。大家用了很长时间帮她理清账目，想让她知道她的钱还差一点，可是她终究没有搞清楚。她没有溺水而亡倒是确有其事，并且一直活到了九十二岁高龄才溘然长逝。很多年以后，我家乡一带的人仍旧不断地提起这件看起来难以置信的事情呢。从我掌握的情况来说，那个老太太一直到离世都在鼓吹，说是除了过桥之外，一辈子都没从水面上走过。喝茶（这是她人生中最喜欢做的事情）的时候，她总会对那些要四处漂泊的水手及与水手相似的人表现出非常大的愤慨，她认为这种漂泊的生活就是一种罪恶。假如你告诉她，许多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当然包括她最喜爱的茶叶这种东西）都是通过这些人四处漂泊得到的，她却不管怎么样都理解不了，并且她总会以一种无可辩驳的口气答道：“咱们不该四处漂泊。”

上面讲到的这些内容也能说成是一次精神上的四处漂泊，我还是继续讲我降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事情吧。

我降生在萨福克郡的布兰德斯通，如果遵照苏格兰人的说法，那就是“估计就在这一块儿”。我是一个遗腹子，我的父亲辞世六个月以后，我才睁开眼睛，看到这个世界的光明。即便到了现在，一想到他根本就没见过我，我就感觉有些奇怪。而最令我感到奇怪的则是父亲的那

块立于墓地里的白色墓碑，它常常在我稚嫩的心灵中留下朦胧的记忆，令我联想到很多无法用言语形容的东西：我们的小客厅里炉火很旺，灯火通明，家里的每一扇门都上了锁，下了闩，把父亲的坟墓孤寂地放置在黑暗的冷夜里（有时候我觉得这是十分残忍的），这样的时刻，我便会对那块墓地生出一种悲悯之情。

我的父亲有个姨母，她当然就是我的姨婆了。在这个家族里面，她可是一一位德高望重的人物，以后我再详尽地介绍她。她的名字叫特洛伍德小姐，而我母亲称呼她为贝西小姐，可是那一定是我母亲壮着胆子努力克服了对这个大人物的畏惧之后才敢如此称呼的（这种情况极其少见）。我的姨婆曾经嫁过人，丈夫比她年轻，而且长得非常英俊，可是并非“行为美才是美”这种传统意义上的美男子。因为，他有很大的殴打过贝西小姐的嫌疑。有一次，他们因为买东西发生了争吵，他竟然莽撞地要将贝西小姐从三楼窗台上扔到楼底下，这充分说明他们两个性格不合。贝西小姐无可奈何，只能给了他一笔钱，两个人都同意之后，私下里分居了。他揣着这些钱，到印度去了。关于他在那里的生活状况，很快就出现了一个传闻：曾经有人看到他和一只大公猴一同骑一头大象。但是，在我看来，“猴子”的“猴”和“公侯”的“侯”同音，所以传闻是以讹传讹，与他一起骑大象的，肯定不是一只公猴，而是一位公侯，也可能是一位公主呢。无论如何，他死去的消息还是在十年之后从印度传了过来。我姨婆得知这个消息之后会有什么感受，我就没有办法知道了。因为自从他们分居之后，我姨婆马上就启用了她出嫁之前使用的姓氏，并在一个遥远的临海小村购买了一所小宅子，雇了一个女仆，另起锅灶，过起了单身女人的生活。从那以后就远离尘世，不再与人往来。从他人的话语中我了解到，她以前对我父亲有着非常深厚的爱意，但是父亲选择的婚姻令她异常气愤，因为她并不同意这桩婚事，嫌弃我母亲是个蜡做的娃娃。她根本就没跟我母亲见过面，但是她知道我母亲当时还不到二十岁。从那个时候开始，父亲和贝西小姐就再也没有见过面。结婚的时候，我父亲的年龄是我母亲年龄的两倍，并且我父亲的身体本来就不好。结果，刚刚结婚一年，他就离我们而去了。就像

我前面说的那样，他离开人世六个月之后我才来到这个世界上。

在那个多事却相当关键的星期五下午——请原谅我这种冒昧的说法，但是实际情况确实如此。我无法确定地说我对当时的情况已经了如指掌，我也不能说。接下来要讲述的事情是遵照我的见闻而追忆的。

那天下午，我母亲在壁炉前坐着，身体孱弱，精神不振，眼含泪水地看着炉火。那还没见面的失怙婴儿，令她手足无措。在楼上的抽屉里，早就已经备下了几大箩别尿布的别针，准备欢迎这个并不关心自己的降生的新生儿降临这个世界。我刚才说过，在那个晴朗的寒风料峭的三月下午，我母亲坐在壁炉前面，满怀凄惻，对将要到来的劫难不知如何应对。她擦拭泪水时，一抬头，从窗口看到一位不相识的女客走进了庭院。

只是这轻轻的一瞥，她就认为自己猜对了来者是谁：那一定是贝西小姐。落日的余晖，洒落在庭院篱栅上，只见她径直朝门口走来，那挺得僵直的腰板儿，紧紧绷着的面孔，别人是不可能拥有的。

她走近房子的时候，表现出了另一种特点，让人断定一定是她。我父亲生前常常说，姨婆这个人，做事从不按一定的礼节规矩。喏，她没有拉门铃，便一直跑到我母亲对着的那扇窗户跟前，把鼻子尖使劲贴在玻璃上，向屋里张望。据我那可怜的母亲后来说，她的鼻子一下子挤扁了，变白了。

这让我母亲受了惊，而且我也相信，我之所以会在那个不祥的星期五出生，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出于贝西小姐。

我母亲慌忙离开椅子，躲进了椅子背后的墙角里。贝西小姐不慌不忙，慢条斯理地环视着这个房间。她先从屋子的一头看起，眼睛就像荷兰钟上撒拉路人的脑袋一样，一点一点地移动，最后终于落在了我母亲身上，接着就用她惯有的那种支使人的作风，对着我母亲皱一皱眉头，打一个手势，叫我母亲去开门，我母亲去把门开开了。

“我想，你就是大卫·科波菲尔太太吧。”贝西小姐说道，她加重了“想”字的语气，大概是看见我母亲身着丧服，且又大腹便便吧。

“是的。”我母亲有气无力地说。

“特洛伍德小姐，”来客说道，“我想你应该听说过吧？”

我母亲回答说，她早已有幸听到过这个名字了。可是来客觉得颇有点不自在，因为母亲话里似乎没带出那是荣幸之至的意思。

“站在你眼前的就是那个人。”贝西小姐说道。母亲低下头，请她到屋里坐。

她们进了刚才我母亲待的那个房间，因为过道另一头那间最好的屋子里没有生火——说实在的，自从父亲入葬以后，就再没生过火。二人落座以后，贝西小姐没有说话，而我的母亲，本想控制住自己的感情，但却没有控制住，不由得放声大哭起来。

“喂，得啦，得啦！”贝西小姐连忙说道，“不要这样！”

但是我母亲忍不住，一个劲儿哭下去，直哭到再也哭不出来时才罢休。

“把帽子摘掉，孩子，”贝西小姐说，“让我看看你。”

我的母亲特别怕贝西小姐，不敢不顺从她这个古怪的要求，即便心里十分不愿意，但还是不敢违命。因此，她按照吩咐做了。摘帽子的时候，手哆嗦得厉害，把头发弄乱了（她的头发浓密而秀美），披散在面前。

“哦，我的上帝！”贝西小姐喊着说，“你简直是个吃奶的娃娃呢！”

毫无疑问，我母亲看上去的确异乎寻常的年轻，表面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还要年轻。她耷拉着脑袋，一副做错事的样子，好像长相年轻是她的过错似的，一边呜呜咽咽地哭着，一边说恐怕她的确就是个还带孩子气的寡妇呢，如果能活得下去，恐怕也是孩子气十足的妈妈。接下来冷场片刻，她仿佛觉得，贝西小姐的手在抚摸她的秀发，从动作中竟传出了些许的温柔。然而，当她战战兢兢地抬头去看贝西小姐时，只见那位小姐坐在椅子上，裙子下摆撩起来，双手交叉抱住膝头，两只脚踩着壁炉的护栏，对着炉火直皱眉头。

“奇怪！”贝西小姐突然说道，“为什么要叫‘鸦巢’呢？”

“你说的是这所房子吗，姨妈？”母亲问道。

“为什么要叫‘鸦巢’？”贝西小姐说，“叫‘安乐窝’岂不是更

好？这就是说，要是你俩有一个能懂一丁点过日子的道理的话，就会看出，还是‘安乐窝’更有道理。”

“这个名字是科波菲尔先生取的，”母亲回答，“他买下这所房子的时候，他总认为这儿有很多乌鸦。”

正在这个时候起了一阵晚风，在庭院尽头的几棵高大的榆树中间引起了一阵骚动，母亲和贝西小姐都不由得朝那儿望去。只见那几棵榆树，先是枝叶低弯交错，犹如巨人执手窃窃私语，只是安静了几秒钟，枝丫便狂暴地摇动了起来，好似刚才的密谈过于粗野，它们于心不安，从而攘臂狂挥，将高处树枝压弯的残破凋零的旧乌鸦巢，摇晃得如同狂风骇浪中的小船。

“那些鸟儿都到哪里去了？”贝西小姐问道。

“哪些……”母亲心里正在想别的事儿。

“那些乌鸦呀，它们都去哪儿啦？”贝西小姐问道。

“从我们搬来就没见到过乌鸦，”我母亲说，“我们只当是——或者是科波菲尔先生只当是——这个窝里藏着大批的乌鸦哩，其实那些窝日子太长了，乌鸦早就不要它们，飞到别处去了。”“你说得没错，大卫·科波菲尔就是这么个人！”贝西小姐喊叫道，“完全是大卫·科波菲尔的风格！房子附近连只乌鸦的影子都没看见，倒把房子叫起‘鸦巢’来了！因为看见了窝，就以为有鸟！”

“大卫·科波菲尔先生已经不在来了，”母亲回答道，“你这样当着我的面说他的坏话——”

我想，我那可怜而又可亲的母亲，那时候恨不得扑上去把姨婆狠揍一顿，但不要说她当时那种样子，就是她对于斗拳训练有素，也不可能是姨婆的对手。那一位只需一只胳膊，毫不费力就会把她镇住。事实上，那个意图随着她从椅子上站起来就告终了，她随后就倒在了椅子上晕过去了。

当她清醒过来时，或者当贝西小姐帮她恢复了知觉时——随便怎么说吧——她看见后者正站在窗口。这时候，暮色苍茫，渐渐昏暗，她们只能借着炉火的微光模模糊糊地分辨出彼此的面目。

“我说，”贝西小姐好像漫不经心地看了一下窗外的景致，回到椅子上，说道，“你还有几天就——”

“我一个劲儿地打冷战，”母亲结结巴巴地说，“不知是怎么回事儿，我想，我可能是要死啦。”

“不会出现那种事的，”贝西小姐说，“你喝口茶好啦。”

“哦，哎哟，哎哟，你认为喝茶对我有好处？”母亲无可奈何地说。

“当然有好处，”贝西小姐说道，“没事儿，那只是你的幻觉。你管那个女孩子叫什么？”

“我还不知道究竟是女孩还是男孩呢，姨妈。”我母亲天真地说道。

“愿上帝保佑这个孩子！”贝西小姐叫道，无意中把楼上抽屉里扦插上的第二句吉祥话说了出来，不过，这句话不是用在我身上的，而是用在我母亲身上，“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说的是你那个女佣人。”

“皮果提。”我母亲说道。

“皮果提！”贝西小姐很气愤地重复着，“你是说，孩子，居然有人进入基督教堂，起了‘皮果提’这样一个怪里怪气的教名吗？”

“这是她的姓，”我母亲嗫嚅着说道，“科波菲尔先生这样叫她，因为她的教名和我的重了。”“喂！皮果提！”贝西小姐开了客厅的门喊叫道，“端杯热茶来，你的太太有点儿不舒服，不要闲逛。”

贝西小姐发号施令的派头，仿佛在这个家她就是这个家的主人似的。她跟听了那陌生的声音惊魂未定，端着蜡烛走过廊下的皮果提打了个照面，然后关上了门，像先前一样坐下来，双脚搁在炉栏上，撩起裙子下摆，两手交叉，捂住膝盖。

“你刚才说到生女孩子，”贝西小姐说道，“对这点我一点也不怀疑，我看你的样子肯定会生个女孩子。听着，孩子，从这个女孩儿降生的时候起——”

“也许是个男孩呢。”母亲斗胆插了一句。

“我跟你说过了我的预感，”贝西小姐回答道，“不要跟我顶嘴。从这个女孩儿降生的时候起，孩子，我愿跟她做朋友，我愿做她的教母。请你答应我，给她起名字的时候，就叫她贝西·特洛伍德·科波菲尔

吧，我会让这个贝西·特洛伍德一生平安无恙的。不应该滥用她的爱情，可怜的孩子，她会受到良好的教育、监护，教她不要愚蠢地信赖不值得她信赖的人。我认为我有这个责任。”

贝西小姐每说一句话，头就痉挛似的摆动一下，仿佛她的宿怨旧恨在心里作怪，让她压抑着不把话说得过于直白，至少我母亲在微弱的火光下看着她的时候，觉得是这样。不过，贝西小姐咄咄逼人的气势使她胆战心惊，加之她本人身体不适，这让她处于半昏迷状态，并看不清楚任何情况，也不知道说什么话才好。

“呃，孩子，大卫待你好吗？”贝西小姐稍稍沉默了一下，她脑袋那奇怪的动作也渐渐地停了下来，“你们过得还快乐吗？”

“我们过得很好，”我母亲回答说，“应该说他对我很好。”

“哦！恐怕他把你惯坏了吧？”贝西小姐接着说。

“如今又只剩下我孤身一人，现在我只能完全依靠自己在这世上挣扎了，从这个方面说，他的确把我惯坏了。”母亲一边说，一边抽噎。

“好啦！不要哭了！”贝西小姐说，“你们两个并不般配，孩子——我的意思是说，世上根本没有般配的夫妻——我就是为这个才问你那个问题。你是个孤儿，是不是？”

“是的。”

“还当过家庭教师，是不是？”

“我给一户人家当小孩儿的家庭教师，科波菲尔先生到那户人家去过。他待我很和气，对我非常关心，最后他向我求婚，我就答应了，就这样我们结了婚。”我母亲老实简单地说。

“唉，可怜的孩子！”贝西小姐对着火沉思着说，“你会做些什么事呢？”

“我不明白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母亲结结巴巴地说。

“我的意思是你会不会管理一个家？”

“我恐怕不大会，”我母亲回答说，“没有我想要会的那么多。不过，科波菲尔先生可以教给我——”

“他也不是很懂啊！”贝西小姐插进一句。

“——我多希望我能多学会一点儿呀，因为我很热心学，他又耐心地教。如果不是他就这样扔下我——”母亲说到这儿，又哭得说不下去了。

“好啦！好啦！”贝西小姐说。

“——我每天都记账，天天晚上和科波菲尔先生一块儿结算。”我母亲说完这话，又想起过去的岁月，禁不住又哭了起来。

“好啦！好啦！”贝西小姐说，“不要再哭了！”

“关于账目，我们从没有过争执，除了有时候科波菲尔先生嫌我把‘3’和‘5’写得太相像，或者嫌我常在‘7’和‘9’上多了个小尾巴。”我母亲说着说着，一阵难过，又哭了起来。“你总这样，肯定会闹出毛病来的，”贝西小姐说，“你知道，这对你自己不好，对我的教女也不好。好啦，不许哭了！”

这样的劝解倒是起了点作用，我母亲平静下来了，不过，使我母亲平静下来的更重要的因素，是她觉得越来越难受了。此后是一阵沉默，只听得见坐在椅子上、脚踩壁炉护栏的贝西小姐偶尔发出来的一声“咳”。

“大卫用他积蓄的钱给自己买了一份年金，这是我知道的，”停了一会儿，贝西小姐说，“可他为你做了什么呢？”

“科波菲尔先生，”我母亲回答说，这时候她说话都感到费力了，“为我想得非常周到，他把年金的一半给了我。”

“有多少？”

“一年有一百零五镑。”我母亲说。

“只有一百零五镑，”姨婆说，“他那个人，大有可能做得比这更糟呢。”

“糟”这个字儿，在那时用正是时候，因为我母亲那时候的状况，正糟到了十二分。所以皮果提端着茶盘和蜡烛进屋子的时候，一眼就看出我母亲是多么难受——其实，如果刚才屋子里亮一点儿，贝西小姐早该看出来了。皮果提急忙把我母亲搀扶到楼上母亲的卧室，又马上打发她侄子哈姆·皮果提去请医生和护士去了（好几天来，她瞒着我母亲，

把她侄子藏在我家里，专为紧急关头，听候差遣)。

很快，这样一队人马就到齐了。他们发现一个从未见过的老太太，冷若冰霜地坐在那里，左胳膊上系着帽子，耳朵里塞着宝石匠垫珠宝的白棉花，都感到十分吃惊。皮果提从未听说过这位太太，而我母亲又从未对她提起过，所以在这间客厅里她就成为了一个神秘人物了。虽然她口袋里鼓鼓囊囊塞满宝石匠的棉花，耳朵里也那样塞着棉花，但却丝毫没有减损她那庄严的样子。

医生到楼上看病人，就下了楼。我猜想，他一定看出他和这位素不相识的老太太大有面对面坐好几个钟头的可能，于是他就陪着万分的小心，想要尽力巴结一下这位老太太，好讨得她的欢心。他是男性中脾气最柔顺的，是瘦小的人中性格最温和的，他侧着身子出出进进，以便少占些地方，走起路来，像《哈姆雷特》里的鬼魂一样轻，而且比它更慢，他的头歪向一边，一半是为了表示自己谦卑，一半是为了巴结别人。如果说他从来不曾对一条狗说过无礼的话，那还没有什么稀奇，他甚至不会对一条疯狗说一些过分的话，如果非和疯狗打交道不可，他可以温和地对它说一句，或半句，或一句的几分之几，因为他说话慢腾腾的，像他走路一样。他不会对它很严厉，也不会对它暴跳如雷，不管为了人世间的任何理由。

齐利普先生把头歪向一边，温和地看着我姨婆，对她鞠了一躬，同时轻轻地摸了一下自己的耳朵，意指老太太耳朵里塞着的棉花，问道：

“耳朵出了什么问题吗？”

“什么！”我的姨婆说着，如同拽瓶塞一样，啪的一声把一只耳朵里的棉花拽了出来。

齐利普先生被姨婆的这一行为吓了一跳，这是他后来对我母亲说的，而当时他还能保持镇定，完全要感谢上帝的仁慈。不过他还是把刚才问的那句话又和颜悦色地重复了一遍：

“耳朵出了什么问题吗？”

“胡说！”我姨婆说着，又啪的一声把棉花塞进耳朵里去了。

齐利普先生自讨了个没趣，怔怔地坐着，愣愣地望着我姨婆，我姨

婆就坐在那儿对着炉火出神。这样一直坐到楼上又唤他的时候，他上楼去了一刻钟工夫，又下来了。

“怎么样？”我姨婆问，同时把对着他的那只耳朵里塞的棉花取了出来。

“呃，太太，”齐利普先生回答说，“这个事儿——这个事儿——急不得，太太，得慢慢来！”

“呸——！”我的姨婆说，她这一声鄙夷之词，完全是咬牙切齿地说出来的，说完了，又和之前一样，把棉花塞进耳朵里。

一点不错，一点不错——后来齐利普先生对我母亲说——他在那时完全被我姨婆吓懵了。从职业的观点说，他真有点让她给吓懵了。但他还是坚持坐在那儿，几乎有两个时辰之久，她呢，就坐在那儿，对着炉火出神，一直到楼上又唤她的时候，她去了一会儿，又回到了客厅。“怎么样？”我姨婆又把靠医生那面的那只耳朵里塞的棉花取了出来，问道。

“呃，太太，”齐利普先生回答说，“这个事儿——这个事儿——得慢慢来，太太，急不——急不——得的！”

“噢！”我的姨婆说，说的时候，医生完全不能忍受她那龇牙咧嘴的样子，他后来说，那一声“噢”，存心是想为了让他精神崩溃才那样的。他宁肯跑到楼梯那儿，摸着黑儿，坐在风道口上，一直坐到楼上又叫他的时候。

哈姆·皮果提（他在公立小学上过学，善于课堂问答，所以算得上是可靠的见证人）第二天对人说，那个时候之后的一个钟头，他不小心往客厅里偷偷看了一眼，就被姨婆发现了。那时贝西小姐正在屋里烦躁不安地来回踱步，还没等他逃跑就抓住了他。当时楼上传来一阵阵脚步声和说话声，他得出推论，那声音之大，不是贝西小姐塞在耳朵里的棉花所能阻挡得住的，因为显而易见，那位太太是在声音最大的时候，烦躁太过，无可发泄，准备拿他过来解除一下烦闷的情绪。她当时揪住了他的领子，拽着他一刻不停地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走（好像他鸦片精吃得太多了，她绝不能让他睡死过去）。除此之外，她还摇晃他的身子，

扯他的头发，揉搓他的衬衫，捂他的耳朵，也许那时把他的耳朵当成了自己的耳朵，反正她是变着法儿折腾他。他这个话，有一部分可以得到他姑母的证实，因为他姑母是在十二点半钟、姨婆刚刚放开他的时候见他的。他姑母说，他的脸那时候的那种红劲，和我自己那时候一样。脾气柔和的齐利普先生，即使在别的时候会记仇，在那种时候是不可能记仇的。所以，他刚腾出手来，就侧着身子进了客厅，用他那最柔顺的态度对我姨婆说：

“太太，现在我要向你报告一个好消息。”

“什么好消息？”姨婆厉声问道。

齐利普先生一看我姨婆的态度还是那样硬邦邦的，不由得又慌了神，为了平息她的火气，他就向她鞠了个躬，脸上露出了点笑容。

“我的天哪，这个人怎么啦！”我姨婆不耐烦地叫道，“他哑巴啦？”

“你别着急，我亲爱的太太，”齐利普先生用他那最柔和的声音说，“令人担心的事已经过去了，你完全可以安心了。”

我的姨婆竟然没有摇晃他，没有把他心里的话摇晃出来，这是后来大家一直都认为奇而又奇的事。她只冲着他摇晃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而这一摇晃，就把他摇晃得心惊肉跳了。

“喔，太太，”齐利普先生刚恢复了勇气，就接着说，“我很高兴能亲自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你。现在事儿都完了，而且相当顺利。”

齐利普先生发表这篇演说词，花了五分钟的时间，在这期间，我的姨婆一直盯着他。

“她没事吧？”我姨婆问，两臂交叉抱在胸前，一只胳膊上仍旧系着帽子。

“呃，太太，我想，她不久就会好起来的，”齐利普先生回答说，“在这种凄惨的家庭状况下，我们期望一个年轻母亲能有的最好结果不过如此。你要是现在去看她，马上就可以，不仅对她没害处，相反还有益。”

“她呢？她好吗？”姨婆厉声问道。

齐利普先生的脑袋更歪向了一边了，像只讨人喜欢的鸟儿不解地望

着我的姨婆。

“我在问那个婴儿，”姨婆说道，“她怎么样？”

“太太，”齐利普先生回答，“那是一个男孩，我以为你知道呢。”

我姨婆听完之后，一句话都没说，只揪着帽带，似乎是将它当成投石器，朝齐利普先生的脑袋砸去。帽子被砸扁了，她也就戴着扁了的帽子走开了。她恍如一个极为失望的仙女、仿佛人们觉得是我可以看到的鬼魂一般地离开了，并且再也未曾回来。

没错，再也未曾回来。眼下只有我，在我的摇篮里躺着，还有我的母亲，在她的床上躺着。然而，贝西·特洛伍德·科波菲尔却在梦和影子的国土上永久停留下来，在我近期游览过的那广袤地域上停留下来。我家窗子上的亮光，照在每一个同我一样的旅行者在人世间的归宿地上，也照在没有他就没有我的那个人的墓碑上。

第二章 童年的记忆

在我童年不甚清晰的记忆中，只能清楚地识别出两个人的样子：一个是我那位长着一头秀发、相貌年轻的母亲，另一个则是长相粗犷的皮果提。皮果提的眼睛真是黑极了，乃至她的眼睛周围的那部分皮肤也略显暗淡，她的双颊和双臂硬实而又红扑扑的，我始终没能理解鸟儿为什么去啄苹果而非来啄她。我觉得，在我的印象中这两个人在相距不远的

地方跪下或俯下身来，依我的看法，她们这样就变得和小矮人几乎差不多了。然后我就步履蹒跚地从一个人身边走到另一个人身边。可是直到现在，我依然搞不清楚那究竟是一种印象还是一段实实在在的记忆——皮果提经常用她那被针线活磨得粗糙不堪的食指戳我，她的食指带给我的感受就像磨小豆蔻的擦子一样。

或许这不过是幻觉罢了，尽管我坚信我们的记忆力能回到比我们很多人认为的要早得多的时代，就像我相信许多幼儿的观察力的精密性和准确度令人赞叹不已那样。事实上还有许多成年人在这些方面也有着非凡的能力，与其说他们获得了这种能力，不如说他们还没有失去这种能力。同样，我较全面地观察了那些一直保持着蓬勃活力、宽厚之心和达观心情的人之后，更相信这是他们经过童年后仍保存下的一种财富。

我必须停下来，如果总是说这个，我就会怀疑自己也在“游荡”了，可我得说，这些结论中的一部分是建立在我自己亲身经验上的。如果在这个故事里写下的东西能表明我是一个观察敏锐的孩子，或是一个对童年生活记忆深刻的成人，无疑我可以大言不惭地自称拥有这两种特性。

让记忆回到那混沌的童年时光，拨开那些纷纭杂乱，浮现在眼前的是我母亲和皮果提，还有其他的存在我的记忆中吧，让我再想想看。

在云雾中出现的是我们的房子，在我看来，并不新但却非常熟悉，还是早年记忆中的那样。第一层是皮果提的厨房，厨房门通向后院，后院中央有一个直立的杆儿，杆上有个鸽屋，但里面并没有住鸽子。院子一角有个狗窝，但里面也没有狗，一群在我看来个头高得可怕的家禽总是趾高气扬、气势汹汹地走来走去。有一只公鸡总要飞到柱子顶上去打鸣，每当我从厨房窗子朝它看时，就会引起它的注意，它的样子凶猛极了，吓得我发抖。院门边有一群鹅，我每次走过那里时，它们就伸长脖子摇摇摆摆地追我，结果正像被野兽困住过的人会梦见狮子一样，我睡觉会梦见这些鹅。

还有一条又暗又深的长廊！它从皮果提的厨房一直通到前门。一间

黑洞洞的储藏室就对着它开了个门，那可是一个在夜里经过时非得跑着过去的地方，因为如果没有人拿着盏光线微弱的灯站在那里，我肯定会有一些东西从那些桶罐罐和旧茶叶盒后面钻出来。从那门里飘出一股又湿又霉的气味，有肥皂味、泡菜味、胡椒味、蜡烛味、咖啡味，全混在了一起。再就是两间客厅，一间是我们——我母亲，我，还有皮果提，因为皮果提干完一天活，我们也没什么客人时，她就是我们真正的伙伴——晚上坐的客厅，还有一间是我们星期天会见时坐的客厅，这间很气派，但并不怎么舒服，我总觉得那间屋挺凄惨的，因为皮果提曾告诉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反正显然是很久很久以前——关于我父亲的丧事，还说到穿黑外套的那些人。一个星期天的晚上，在那屋里，我母亲向我和皮果提谈起有关那撒拉路人如何从死人堆里复活^①，而我听了则怕得要命，后来她们不得不把我抱起来，把卧室窗外那片安静的坟地指给我看。在肃穆的月光下，死者都安息在那里呢。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地方的东西能有墓地里那些青草一半绿，没有什么比得上那里的树一半荫凉，也没有什么能比得上那里的一半安静。清早，我跪在母亲卧室里那个小套间的小床上向外看去，羊儿就在那安静地吃草，还看见日晷上闪着红光，于是我就想：日晷会不会因为又能报时了而快乐了呢？

还有我们家在教堂里的座位，那椅子的靠背是多么的高啊！旁边有扇窗，从那窗口可以看得见我们的房子。早上做礼拜时，皮果提要朝我们的房子看，她总要尽可能地明确知道我们那房子有没有遭抢劫，有没有发生火灾。虽说皮果提自己向四处看，可我这样做时她就会不高兴，我站在座位上时，她就朝我皱眉头，示意要我看着那牧师。可我不能老看着他呀——他就是不穿着那白色的劳什子我也认得出他来，我还怕他会因为我老看着他而奇怪呢，说不定他会停下讲道来问我——那我干什么好呢？打呵欠是很要不得的，可我总得干点什么啊。我朝母亲看去，她却装着没看见我，我朝过道里一个小男孩看去，他对我做个鬼脸，我

^① 见《圣经·新约》中马太福音的第十一章。

朝穿过前廊从打开的门照进的阳光看去，竟看见了一头迷路的羊——我说的不是罪人，而是有羊肉的羊——我觉得它很想进到教堂里面来。我觉得如果我再朝它多看一下，我一定会大声说出什么来的，那我将是一个多么没有礼貌的孩子啊！我又抬头朝墙上的灵牌看去，拼命试着怀念我们这个教区已故的包杰斯先生，并想象当他久受病痛之苦而医生又回天无力时，他太太是怎么想的。

我不知道他们那时请了齐利普先生没有，他是不是也无能为力，如果是这样，他是否希望人们每星期能提到这事一次而记住这事。我从戴着礼拜天才用的衫领的齐利普先生身上又看到了讲坛，觉得这是个很不错的游戏场，可以把它变成一座很好的城堡，当另一个孩子爬着梯子去攻打它时，可以把缀着穗子的丝绒靠垫朝他头上砸。渐渐地，我的眼睛合上了，好像听到牧师正起劲地唱一首催眠曲，然后就什么也听不见了，直到我咕咚一下从座位上摔下来，皮果提才把半死不活的我带回了家。

终于我看到了我家的外面，卧室的格子窗打开了，清新的空气被迎进来，在前面的花园尽头的那些老榆树上，那些旧鸦巢荡来荡去。现在我在后花园里，在放了空鸽笼和空狗窝的院子后有一个专门养殖蝴蝶的地方，那儿有一道高高的围篱，一扇用大钩锁锁起来的门。园里的树上已结满了果实，从来没有什么园里的果实会有这么多，这么熟。母亲在园里采摘果实往篮里放，而我则在旁边急忙咽下偷摘的草莓，还尽量装作没事的样子。一阵大风刮起，夏天一转眼就过去了。冬日的黄昏时分，我们做游戏，在客厅里跳舞，母亲喘不过气时就在扶手椅上坐下休息，我看到她用手指绕着发卷并挺了挺腰，她喜欢别人认为她很健康，也为自己姣好的容颜自豪，对这点我比任何人都清楚。

这是我早期印象中的一部分。从我所见而得出的最早见解中还有一点，那就是母亲和我都有点怕皮果提，在大多数事情上都服从她——如果那可以算作见解的话。

一天晚上，皮果提和我一起坐在客厅的火炉边，我在向皮果提读一个有关鳄鱼的故事，也许是我读得太好了，也可能是那好人儿太感兴趣

了，因为我记得我读完后，她感觉鳄鱼似乎是一种蔬菜。我读累了，也困极了，可是既然我已得到难得的优待——可以等到在邻家消磨夜晚时光的母亲回来——那我就决不去睡觉，哪怕死在我的岗位上（当然是的）也不去睡。我已经困到这种程度——皮果提在我的眼里变得硕大无比。我把眼睛用手指撑着，使劲儿看着坐在那儿忙活的她，看她专门留着擦缝衣线的一小块蜡烛头——那玩意看上去真是太旧了，净是一道一道的皱纹——看她那放尺子的盒子，看她那个盖子上画着圣保罗教堂（还有一个粉红色的圆顶呢）的针线匣，看她手指上的铜顶针，看我觉得十分可爱的她。我困死了，我知道如果我什么都看不见，哪怕是一小会儿，我就全完了。

“皮果提，”我突然道，“你结过婚吗？”

“上帝，大卫少爷，”皮果提答道，“你怎么想起问这个了？”

她是如此惊慌地回答我，于是我一下就清醒了，她把针拉到线再也不能拉的地方，停下手里的活看着我。

“我只是想知道你到底结过婚没有，皮果提？”我说，“你是很好看的，不是吗？”

的确，我觉得她和母亲是不同类型的人，在我看来是另一种类型的美。在最好的那间客厅里有一张红绒面脚凳，母亲在上面画了个花球，在我眼里，凳子的底色和皮果提的肤色是一样的，凳子光滑，皮果提粗糙，但这没什么关系。

“我好看，大卫少爷？”皮果提说，“不是这样的，亲爱的！你为什么问结婚这个问题呢？”“我不知道！——你肯定不能一次和一个以上的人结婚吧，对不对，皮果提？”

“当然不。”皮果提毫不犹豫地答道。

“可是如果你和一个人结婚，后来那人又死了，你就可以和另外一个人结婚了，可以不可以呢，皮果提？”

“当然可以这样，”皮果提说，“如果你愿意这样的话，亲爱的。这是个观点问题。”

“你又是怎么认为的呢，皮果提？”我说。